文件名称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文件级别	三级文件	文件编号	edufe-Q7.5.1XS0313001-2.0
编制人	刘小磊	审核人	肖俊华
发布单位	学务业务部	批准人	于文艳
发布范围	学务业务部、教务业务部、渠道管理部、客户服务部、传播与研究中心		
发布日期	2013-9-2	生效日期	2013-9-2

#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切实保证我院授予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 200709 批次及以后入学的本科(含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申请)条件

##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期间未触犯国家法律,未受到学校记过(含记过)以上行政处分。

## 第四条 业务学习条件

- 1.按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 2. 所有考试通过课程的平均成绩在70分(含70分)以上,毕业论文(申请学位方向)成绩及格。

- 3.根据《辽宁省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通过学位政治理论课和专业基础课课程考试。
- 4.学位外语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加并通过各省级单位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 (2) 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合格证书(须笔试、口试均合格)。
- (3) 取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四级或以上级别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单(英语四级成绩在380分以上)。
- (4) 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A级)统一考试。

上述各类外语考试,学生须自行按<mark>当地考</mark>试组织部门要求进<mark>行</mark>报考,证书或成绩单有效期以核发单位相关规定为准。

## 第五条 申请学位的有效期

预申请学士学位须在毕业后两年内(以<mark>毕业证书签发时间计算</mark>)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 第六条 学位授予工作时间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两次。

学生申请时间一般为 5 月和 11 月;学院审核时间分别为 5 月和 11 月;校学位委员会进行资格评议终审时间分别为 6 月和 12 月;学位证书制发时间分别为 7 月上旬和 1 月上旬(原则上学士学位证书与毕业证书等其他毕业资料并发)。具体时间以当批次学位授予工作相关通知为准。

## 第七条 学位授予流程

#### 1. 申请

具备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的学生,根据学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传或由学习中心协助上传外 语证书或成绩单原件的扫描件到学院平台,进行学位申请。

申请资料:外语证书或成绩单原件的电子扫描件(须确保其清晰完整,并以学生身份证号命名);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应缴纳的费用。

#### 2. 审核

- (1)学习中心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平台申请数据汇总填写《\*\*批次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电子版)提交学院;
- (2) 学院进行复审,复审通过者,汇总报送东北财经大学校学位委员会终审;
- (3) 东北财经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终审,终审通过者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3. 授予

授予学士学位者予以制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4. 撤销

如出现学位错授或事后发现有<mark>舞弊</mark>行为<mark>等严重违反学位授予规定</mark>的行为,由学院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复议属实者撤消授予的学士学位。

#### 5. 流程图



第四章 学士学位课程考试

## 第八条 学位课程考试制度

根据《辽宁省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为坚持学士学位的统一授予标准,保证学士学

位授予质量,对学位申请者实行学位课程考试制度。

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德语和法语)、政治理论课和专业基础课。

#### 第九条 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办统一组织,考试报名时间及相关手续按各地区学位办规定执行,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各地区学位办统一核发合格证书或成绩单。

选择参加辽宁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的学生,须在学生在籍期间报考,毕业后不能报考。报考手续由学院集中受理。

选择参加辽宁省以外地区学位外语考试的学生,须根据所在地区的考试时间和要求自行报考。如有需要,学生须在报考前两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应申请协调辽宁省学位办出具相关委托函,协助学生报考。

#### 第十条 政治理论课和专业基础课

政治理论课和专业基础课不单独组织考试,课程设置在相关层次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管理同其他课程。学生在取得该课程的学分的同时即认定相应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由学院统一汇总上报。

政治理论课: 0709 批次政治理论课为各专业中公共基础课《政治经济学》

0709 以后批次政治理论课为各专业中公共选修课《毛泽东思想概论》

专业基础课: 各专业现有专业必修课, 具体课程见《成人学士学位专业基础课名称表》。

## 第五章 学士学位证书

####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

终审通过者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根据教育部教高厅[2007]1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学院自 200709 及以后批次入学的学生授予加注"网络教育"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 第十二条 各本科层次专业对应申请的学士学位

<b></b>	学士学位
会计学	
工程管理	
电子商务	
行政管理	
财务管理	管理学学士
旅游管理	日本土土工
市场营销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工商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国际经济贸易	
金融学	经济学学士
保险	
法学	法学学士

注: 如新增专业,对应学士学位以学院通知公告为准。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解释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对本实施细则有最终解释权。

# 第十四条 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